

2007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入境 (羈留地點) (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35(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2007 年第 4 號) 第 3 及 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3

《入境 (羈留地點) 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27. 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查驗區內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的地方。”。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

2007 年 4 月 30 日

註 釋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查驗區內將有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的地方。本命令修訂《入境 (羈留地點) 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使該地方可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用作羈留地點。